

(7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，提供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焕古镇贡茶古镇景区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焕古镇贡茶古镇景区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兴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25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2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兴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